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安排及開支

[ 編 纂 ]

[ 編 纂 ]

根據[編纂]，本公司現根據[編纂]，於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編纂]已各自但非共同同意，按照[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編纂]自行認購。

[編纂]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b) [編纂]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並無被終止。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編 纂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纂 ]

[ 編纂 ]

### 佣金、費用及開支

[ 編纂 ] 將收取根據 [ 編纂 ] 初步提呈發售的 [ 編纂 ] [ 編纂 ] 總額的 [ 編纂 ] 作為 [ 編纂 ] 佣金總額。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 [ 編纂 ] 的 [ 編纂 ] 及從 [ 編纂 ] 重新分配至 [ 編纂 ] 的任何 [ 編纂 ]，本公司將按適用於 [ 編纂 ] 的費率支付 [ 編纂 ] 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 [ 編纂 ] 而非 [ 編纂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及諮詢費。

假定 [ 編纂 ] 為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 [ 編纂 ] 範圍的中位數)，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 [ 編纂 ] 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與 [ 編纂 ] 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 [ 編纂 ] 港元 (假設 [ 編纂 ] 未獲行使)，並由本公司分別參考 [ 編纂 ] 項下新股份數目後支付。

### 保薦人及 [ 編纂 ] 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用及文件及諮詢費。[ 編纂 ] 及 [ 編纂 ] 將會收取 [ 編纂 ] 佣金。有關該等 [ 編纂 ] 佣金及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9 條委任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自 [ 編纂 ] 起至我們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有關 [ 編纂 ] 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所披露的 [ 編纂 ] 佣金及本段上文所披露的保薦費用及文件及諮詢費外，獨家保薦人及 [ 編纂 ]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 (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 [ 編纂 ] 擁有任何權益。

[ 編 纂 ]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編纂]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